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二零零八年年報

* 僅供識別之用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利潤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主席
張敏女士
許國柱先生，行政總裁
岑樂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公司秘書

陳利添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助理秘書

法定代表

張欣女士
張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慧虹女士，主席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敏女士，主席
羅慧虹女士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股份代號

209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山石岐支行
交通銀行中山分行

網站

www.sewco.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崇高」）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底以雷霆萬鈞之勢席捲全球，但對玩具行業而言，海嘯一早經已降臨。

商品價格及人民幣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急升，隨後環球經濟更嚴重崩潰，對於玩具行業，尤其是中國大部份勞動密集及使用大量物料的出口商是雙重打擊。早於二零零八年初，在物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及新勞動政策進一步加重成本之壓力下，中國各地眾多以出口為主的生產商經已掙扎求存。於二零零八年最後數月，在全球信貸危機籠罩下，環球貿易幾乎陷於停頓，當時各生產商即使能安然渡過年初艱苦的經營環境，二零零八年下旬仍面對更為艱巨的挑戰。

一如眾多合約玩具生產商，崇高於二零零八年表現不濟，錄得歷來最大虧損84,274,000港元，包括因一間聯營公司倒閉而導致的減值虧損19,948,000港元。即使部份業務因為早已微薄的利潤不能彌補上漲的物料及勞工成本而變得無利可圖，但本公司相信有必要為長期客戶履行承諾和繼續生產，以顯示本公司的忠誠及支持。

為了扭轉劣勢，本集團於去年底推出一輪積極進取的重組計劃，務求削減生產及行政成本、控制存貨及改善生產營運之整體管理。本人高興看到在這幾個月的努力得到回報－營運已大為改善，而儘管銷售下降，但經營利潤及毛利率均已回復至健康水平。過往幾年物料、勞工及貨運成本不斷上漲及人民幣不斷升值之現象突然停止，亦有助提升邊際利潤。

儘管在環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浮現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但崇高相信在珠江三角洲內依賴低邊際利潤及大額貨量的生產商的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九年初已有實際改善。即使預期銷售將會減半，但本人對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重拾盈利能力審慎樂觀。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客戶、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於困難時期所作的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對本集團忠誠及優秀的員工於此艱難時刻顯示的無比毅力和決心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前任執行董事龔家鵬先生及Ha Jimmy N. T.先生所作的貢獻。

主席
張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35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欣女士曾於香港及紐約從事新聞工作。彼獲香港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美國之康涅狄格大學頒發新聞學文學士學位。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敏女士之胞妹，亦為張寶倫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集團顧問）之女兒。

張敏女士，38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和行銷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從事行銷方面工作。彼為張欣女士之胞姊，亦為張寶倫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集團顧問）之女兒。

許國柱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及營運。彼於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方面累積超過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在一間商營機構從事會計工作超過十年。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此後，彼仍擔任本集團顧問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高實業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管理文憑。

岑樂成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崇高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營運。彼於玩具製造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33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持有悉尼科技大學授予之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目前，羅女士在一間具領先地位之跨國企業擔任業務規劃經理。彼於策略規劃及業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仟豐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在金融界工作超過20年，現於一間從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董事。

謝滙堅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在玩具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目前為手辦及產品開發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利添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玩具行業擁有超過20年財務及營運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873,67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774,362,000港元上升12.8%。毛利下降至35,05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為40,4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淨額84,27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虧損淨額為55,773,000港元。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物料成本急升、中國內地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上調最低工資、勞工短缺引致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加速升值。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新勞動法，亦令本集團增添巨大財務負擔。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4,577,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11,681,000港元。其他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不活躍存貨而取得收入。二零零八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7,306,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之水平相若。由於員工相關開支增加，行政開支輕微增加5.3%至二零零八年之68,37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2,402,000港元。本集團審慎地考慮到美國及環球經濟前景黯淡，經已撤銷對該無力償債的聯營公司作投資及重組之進一步計劃，以保留更多資源開發及改善本身的OEM業務。因此，二零零八年出現一筆其他經營開支16,0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其他經營收入3,584,000港元），主要來自就該聯營公司之有關商譽及應收貿易款項所作之減值虧損撥備合共19,948,000港元。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外間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之融資。本集團使用銀行提供之短期貿易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並會於市況有利時考慮透過長期銀行融資以進行資本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1,4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9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大部份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79,4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766,000港元，其中34,281,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減少42%至202,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549,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原因是存貨及訂單管理系統改善以及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銷售量急跌，導致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大幅下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下降至103,7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412,000港元）及60,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292,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16,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為了向工人支付工資而在中山的中國郵政局存放7,937,000港元按金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2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4,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5,869,000港元）。物料採購及訂單流程方面之管理改善，加上銀行貸款增加而產生足夠現金，以使應付貿易款項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855,000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4（二零零七年：1.19）。本集團於年終後已獲得足夠銀行信貸，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充足，並對來年恢復盈利能力使流動比率提升至1以上審慎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而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與淨負債之總和所得比率。淨負債包括附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及應計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負債比率低於75%，以確保流動資金及業務之持續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53%（二零零七年：5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除流動資金風險外，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浮息借貸，該等借貸主要與本集團之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只會於有重大長期融資需要時嘗試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所產生以非港元貨幣為單位之銷售額或成本。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成本中約49%（二零零七年：50%）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約51%（二零零七年：50%）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並會透過訂立遠期合約以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並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集中及付款情況，藉此管理信貸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11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100,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19,6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47,0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分別抵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預付土地補償），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7,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415,000港元）及15,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4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8,500名（二零零七年：11,4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過去一年對於本集團是困難之一年。物料成本急升，加上政府上調強制最低工資以及廣東的勞工短缺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令到邊際利潤受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之中國新勞動法的修訂，亦加重國內私人企業之成本。儘管銷售量創紀錄，但商品價格於年內大部份時間持續攀升，使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倒閉（本集團亦有向其銷貨），本集團因而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及商譽而錄得進一步虧損。

在環球金融危機陰霾籠罩下，預期二零零九年亦會疲弱，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認真地進行重組、整合生產程序及削減人手，以節省經常費用及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亦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生產成本及減少存貨，務求改善現金流量。

雖然預期銷售量下跌，但本集團相信，在中國政府實行積極措施下，於二零零九年初，生產商的經營環境經已大為改善。該等措施包括提升出口退稅及暫緩全年最低工資的調整，以助刺激出口。生產商近年受到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之打擊，暫已得到舒緩，而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產品毛利率已反映該等利好因素。在該等有利環境下，加上自去年起採取更嚴謹之控制措施，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九年將重拾盈利能力審慎樂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消費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7至8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00,94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0,912,000港元亦可作已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98.12%，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46.17%。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28.82%，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26%。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張敏女士

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岑樂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龔家鵬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Ha Jimmy N. T.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遵照組織細則第86(2)(b)條，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許國柱先生及岑樂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外，根據組織細則第87條，張欣女士及張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張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彼現時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張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追認彼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許國柱先生及岑樂成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之批准。其他報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職責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書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	67.35%
張寶倫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1	67.35%
馮偉芝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	2	67.35%

附註：

- 張寶倫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 馮偉芝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寶倫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欣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向被視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決心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的最佳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漸嚴謹之監管規定，並達到股東與投資者日高的期望。

主要之企業管理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忠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並且經常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已向該等主管人員委派責任列表，以執行董事會的決定。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國柱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岑樂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仟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滙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最佳常規，即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職務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貢獻良多，並給予充份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完全支持在董事會層面上須有明確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現時，董事會主席為張欣女士，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許國柱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每名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草擬和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可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以進行遴選。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列入組織細則。根據組織細則，所有現任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許國柱先生及岑樂成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述組織細則條文，兩人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張欣女士及張敏女士亦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載有上述四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當時在任之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履行下列有關提名董事事宜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建議重選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 接納龔家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委任許國柱先生及岑樂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5. 董事之就任通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通知，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此外，本公司亦接納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建議，向本公司董事發送由該處出版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向彼等提供有關董事的一般職務以及身為董事於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時所需的審慎、技巧及勤勉水平之更多資料。

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使董事可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或財務狀況，亦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組織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A6.2 董事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於每個季度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每名董事於該四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2/4
張敏女士	4/4
龔家鵬先生(附註1)	3/4
Ha Jimmy N. T.先生(附註1)	4/4
許國柱先生(附註2)	不適用
岑樂成先生(附註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慧虹女士	4/4
林仟豐先生	4/4
謝滙堅先生	4/4

附註：

1. 龔家鵬先生及Ha Jimmy N. T.先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彼等辭任前曾合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2. 許國柱先生及岑樂成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彼等獲委任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A6.3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各董事已獲發自訂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www.sewco.com.hk」及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慧虹女士、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因此，成員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各成員在會上已大致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行薪酬待遇，並考慮延續謝滙堅先生的委任函件及提出相關建議。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慧虹女士、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慧虹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全部會議），並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核數結果；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報表；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其中兩次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產生的問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B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張欣女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之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正如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現金及現金流量，以及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作為營運及財務責任到期時之融資，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之撥備不足額	6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	1,060,000
非審計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之稅務服務	371,000
總計：	<u>1,491,000</u>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ewco.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資訊。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詢。本公司會以適時資訊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解答所提出之問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Ha Jimmy N. T.先生外，所有當時在任的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該大會。

G.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載於組織細則。

當上市規則之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後，所有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ewco.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81頁的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儘管本行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表示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84,274,000港元，而於當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12,634,000港元。該等狀況加上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集團及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873,677	774,362
銷售成本		(838,620)	(733,954)
毛利		35,057	40,408
其他收入	6	11,681	4,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06)	(37,271)
行政開支		(68,378)	(64,94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6,087)	3,584
財務成本	8	(3,403)	(1,322)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02)	325
除稅前虧損	7	(80,838)	(54,647)
稅項	11	(3,436)	(1,126)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	(84,274)	(55,77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3	(18.92港仙)	(12.52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909	175,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15	2,015
預付土地補價	15	9,805	9,81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7,366
其他無形資產	18	600	600
應收貸款	19	395	5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724	195,45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3,706	155,412
預付土地補價	15	265	259
應收貿易款項	21	60,034	154,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17	9,610
應收貸款	19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447	31,796
流動資產總額		202,249	351,5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97,673	214,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35,937	39,260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9	2,195
附息銀行貸款	25	79,412	34,281
應付稅項		1,512	5,278
流動負債總額		214,883	295,869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12,634)	55,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090	251,13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5	-	5,485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19	1,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9	7,038
資產淨值		167,271	244,1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44,543	44,543
儲備	28(a)	122,728	199,558
股權總額		167,271	244,101

張欣
董事

張敏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37,471	4,658	6,568	162,106	2,227	278,485
重估盈餘	14	-	-	14,695	-	-	-	-	14,695
因物業重估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328)	-	-	-	-	(328)
匯兌調整		-	-	-	-	9,249	-	-	9,249
年內於股權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支出 (包括收益及虧損)		-	-	14,367	-	9,249	-	-	23,616
本年度虧損		-	-	-	-	-	(55,773)	-	(55,773)
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14,367	-	9,249	(55,773)	-	(32,157)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227)	(2,227)
解除重估儲備		-	-	(776)	-	-	776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996	-	(99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3	20,912*	51,062*	5,654*	15,817*	106,113*	-	244,10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51,062	5,654	15,817	106,113	-	244,101
重估盈餘	14	-	-	(1,455)	-	-	-	-	(1,455)
撥回因物業重估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263	-	-	-	-	263
匯兌調整		-	-	-	-	8,636	-	-	8,636
年內於股權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支出 (包括收益及虧損)		-	-	(1,192)	-	8,636	-	-	7,444
本年度虧損		-	-	-	-	-	(84,274)	-	(84,274)
年內總收入及支出		-	-	(1,192)	-	8,636	(84,274)	-	(76,830)
解除重估儲備		-	-	(1,105)	-	-	1,105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10	-	(1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3	20,912*	48,765*	5,664*	24,453*	22,934*	-	167,2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22,1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55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0,838)	(54,647)
作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8	3,403	1,322
利息收入	6	(185)	(510)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份額		2,402	(325)
折舊	7	12,094	10,965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7	270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91	21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	7	19,330	37,87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	4,964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	14,984	-
公允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4,052)	(3,604)
		(27,437)	(8,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	(930)
存貨減少/(增加)		43,962	(70,1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79,274	(75,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10)	8,411
應收貸款減少		180	18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22,039)	118,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增加/(減少)		(4,254)	14,25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206	2,630
用於營運之現金		(34,918)	(11,343)
已收利息		185	510
已付利息		(3,403)	(1,322)
已繳香港利得稅		(5,014)	(5,464)
已繳海外稅項		(1,669)	(1,318)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4,819)	(18,9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94)	(7,687)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2,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	2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481)	(5,36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25,462	74,247
償還銀行貸款		(186,689)	(43,024)
已付股息		–	(2,2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8,773	28,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1,527)	4,6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96	26,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78	47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7	31,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21,447	31,79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66,390	207,0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	3
流動資產總額		6	10
流動負債			
應計債項		1	1
流動資產淨值		5	9
資產淨值		166,395	207,055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7	44,543	44,543
儲備	28(b)	121,852	162,512
股權總額		166,395	207,055

張欣
董事

張敏
董事

1. 公司資料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消費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2,634,000港元，而截至當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4,274,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虧損約55,773,000港元。

為了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就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696,000港元）之新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進行磋商。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於結算日後，該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銀行融資發出意向書，該銀行融資將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該家新銀行融資將取代另一家銀行所授予以相同資產作抵押之貸款融資，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1,600,000元（相等於約13,153,000港元）。在意向書所述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中，一項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8,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授予本集團；
- (b) 本集團繼續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銀行一直支持本集團，尤其當中一家銀行已同意於貸款到期時延展貸款期。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5(c)所披露，本集團正在與其中一家銀行商討，以求獲得豁免違反財務契約。董事相信將會獲得豁免；
- (c)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不同之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d) 本集團一直實行不同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作為營運及財務責任到期時之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調整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列作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本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新詮釋及修訂。除若干個別事項會引致新訂和修改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 其相互配合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倘若實體持有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再是為了於近期出售或購回，則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該等金融資產可轉出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之修訂 (續)

在實體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之情況下，倘在初步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則該債務工具可不再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則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須當作權益交易計劃入賬，即使所需的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所承擔之負債及享有之權益所需之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非經營商，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定額福利計劃日後供款退款或減供之限額，而該等款項可被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營運分類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 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修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之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⁵

除了上述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該等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往後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從客戶轉移之資產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轉變。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賬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之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作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而早前未有在綜合儲備對銷或確認之商譽，列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份額計入本集團之利潤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之公允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聯營公司為例，商譽包括在面值，而不是在綜合利潤表中列為分開辦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企業合併購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除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能產生在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利潤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估值會經常進行，其次數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利潤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利潤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倘若分析顯示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允值在損益賬計量的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會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倘合約條款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原本應有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化,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之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在利潤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方法,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而計算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利潤表。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利潤表中確認。當並無實際指望可於日後收回，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備抵金額。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回撥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停止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權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最初按公允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利潤表中「財務成本」項目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之損益會於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之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將按公允值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計入損益，除非此項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將抵消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債務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之不一致處理；(ii)此項金融負債為一系列被有效管理且其業績根據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值衡量之負債之一；(iii)此項金融負債包含需單獨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為金融負債計算。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將在最初時按其公允值減除可直接歸於因合併或財務擔保合約之簽訂所產生之交易成本進行確認，除非此合約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最初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二者之中較高者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衡量：(i)於結算日償還現有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確認之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以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處理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期內之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參照具有類似到期特徵合約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參照估計將來之現金流動的現值釐定。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折現現值金額於利潤表計入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利潤表或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模具收入指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收入淨額，乃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利潤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保留其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的權益前退出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外），則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可以沒收之供款金額減低。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附屬公司須為中國大陸之僱員作出若干款額之供款。由於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將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因此自利潤表中扣除。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年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分類，為保留盈利內的一個獨立項目，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當該等股息獲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當建議及宣派時，中期股息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估算及假設，而影響到於報告日期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性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續)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包含在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聯營公司權益 (包括商譽) 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為零 (二零零七年：4,9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實質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對資產用途的法例或同類限制。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對類似用途的同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均會根據情況之變化而作檢討。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期限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時，則會就其他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硬膠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硬膠玩具；
- (b) 毛絨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毛絨玩具；
- (c) 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買賣自有品牌消費產品；及
- (d) 企業分類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市場及顧客的所在地，而資產乃按資產的所在地歸納各個地區分類。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作出之銷售價作為當時市價進行。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消費產品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01,081	664,757	70,819	102,558	1,777	7,047	-	-	-	-	873,677	774,362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11,387	3,621	109	446	-	-	-	-	-	-	11,496	4,067
分類間其他收入	1,231	1,231	-	-	-	-	-	-	(1,231)	(1,231)	-	-
總額	813,699	669,609	70,928	103,004	1,777	7,047	-	-	(1,231)	(1,231)	885,173	778,429
分類業績	(60,773)	(38,388)	(5,501)	(8,316)	(6,972)	(8,788)	(1,972)	1,332	-	-	(75,218)	(54,160)
利息收入											185	510
財務成本											(3,403)	(1,322)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02)	325
除稅前虧損											(80,838)	(54,647)
稅項											(3,436)	(1,126)
年內虧損											(84,274)	(55,773)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60,439	491,303	21,823	38,209	532	8,767	604	608	-	-	383,398	538,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66
未分配資產											575	755
總資產											383,973	547,008
分類負債	130,702	246,782	2,876	5,643	32	690	349	3,195	-	-	133,959	256,310
未分配負債											82,743	46,597
總負債											216,702	302,90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494	7,687	-	-	-	-	-	-	-	-	5,494	7,68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虧蝕)	(1,455)	14,695	-	-	-	-	-	-	-	-	(1,455)	14,695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270	259	-	-	-	-	-	-	-	-	270	259
折舊	11,459	10,207	484	742	151	16	-	-	-	-	12,094	10,965
其他非現金開支	32,052	36,805	2,262	4,875	-	-	3,352	(974)	-	-	37,666	40,7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地區		香港及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3,014	613,556	165,125	132,398	25,538	28,408	873,677	774,362
其他收入	3,674	644	396	833	7,426	2,590	11,496	4,067
總額	686,688	614,200	165,521	133,231	32,964	30,998	885,173	778,42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32	1,139	-	-	383,441	545,869	383,973	547,008
資本開支	-	167	-	-	5,494	7,520	5,494	7,687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73,677	774,362
其他收入		
模具收入	338	1,102
銀行利息收入	171	49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	20
雜項收入	11,158	2,965
	11,681	4,577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19,290	696,078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		19,330	37,876
折舊*	14	12,094	10,965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15	270	2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3,695	3,11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60	1,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120
		1,120	1,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55,149	202,799
其他僱員福利		1,038	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05	4,741
		267,292	207,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1	21
匯兌差額淨額		1,802	2,26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7	4,964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	14,984	–
公允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4	(4,052)	(3,604)

* 折舊當中的7,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77,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僱員福利開支當中的231,5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728,000港元）亦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4,9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14,9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在綜合利潤表中列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403	1,322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67	3,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32
	4,109	4,053
	4,259	4,20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林仟豐先生	50	50
謝滙堅先生	50	50
羅慧虹女士	50	50
	150	150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9. 董事酬金 (續)**(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張 欣女士	–	1,368	50	1,418
張 敏女士	–	725	16	741
龔家鵬先生	–	739	34	773
Ha Jimmy N. T.先生	–	931	36	967
許國柱先生	–	104	3	107
岑樂成先生	–	100	3	103
	–	3,967	142	4,109
二零零七年				
張 欣女士	–	1,368	50	1,418
張 敏女士	–	767	12	779
龔家鵬先生	–	809	34	843
Ha Jimmy N. T.先生	–	977	36	1,013
	–	3,921	132	4,05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之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1	1,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
	943	1,8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較低之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年內支出	19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	21
本期間－中國大陸	2,824	1,319
遞延（附註26）	529	(25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436	1,126

11. 稅項 (續)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國家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77,296)		(3,542)		(80,838)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2,754)	(16.5)	(886)	(25.0)	(13,640)	(16.9)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64	0.1	–	–	64	0.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7,129	9.2	–	–	7,129	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6	0.5	–	–	396	0.5
不需繳稅收入	(127)	(0.2)	–	–	(127)	(0.1)
不可扣稅開支	5,375	7.0	3,710	104.7	9,085	11.2
5%之預扣稅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 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529	0.7	–	–	529	0.7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612	0.8	2,824	79.7	3,436	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673)		9,026		(54,647)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143)	(17.5)	2,166	24.0	(8,977)	(16.4)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制定之較低稅率	—	—	(1,083)	(12.0)	(1,083)	(2.0)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21	—	—	—	21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6,753	10.6	—	—	6,753	1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	(0.1)	—	—	(57)	(0.1)
不需繳稅收入	(362)	(0.5)	—	—	(362)	(0.7)
不可扣稅開支	4,595	7.2	236	2.6	4,831	8.9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抵免)	(193)	(0.3)	1,319	14.6	1,126	2.1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二零零七年：42,000港元) 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之虧損為40,66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1,942,000港元) (附註28(b))。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4,27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55,773,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5,430,000股 (二零零七年：445,43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7,440	1,480	71,388	17,937	7,225	235,470
累計折舊	-	(811)	(43,820)	(10,123)	(5,632)	(60,386)
賬面淨值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增置	-	-	3,673	1,671	150	5,494
出售	-	-	(140)	(34)	(30)	(204)
重估虧絀	(1,455)	-	-	-	-	(1,455)
年內折舊	(3,491)	(128)	(5,113)	(2,880)	(482)	(12,094)
匯兌調整	656	-	1,031	368	29	2,0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3,150	1,480	76,812	20,299	6,857	238,598
累計折舊	-	(939)	(49,793)	(13,360)	(5,597)	(69,689)
賬面淨值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480	76,812	20,299	6,857	105,448
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33,150	-	-	-	-	133,150
	133,150	1,480	76,812	20,299	6,857	238,5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5,100	1,480	64,272	14,097	6,975	211,924
累計折舊	-	(683)	(36,950)	(7,615)	(5,284)	(50,532)
賬面淨值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5,100	797	27,322	6,482	1,691	161,392
增置	-	-	4,161	3,146	380	7,687
出售	-	-	(14)	(31)	(1)	(46)
重估盈餘	14,695	-	-	-	-	14,695
年內折舊	(3,103)	(128)	(5,031)	(2,192)	(511)	(10,965)
匯兌調整	748	-	1,130	409	34	2,3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7,440	1,480	71,388	17,937	7,225	235,470
累計折舊	-	(811)	(43,820)	(10,123)	(5,632)	(60,386)
賬面淨值	137,440	669	27,568	7,814	1,593	175,084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480	71,388	17,937	7,225	98,030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37,440	-	-	-	-	137,440
	137,440	1,480	71,388	17,937	7,225	235,47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大陸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及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分別重新估值，其估值總額為133,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44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1,4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餘14,695,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二零零七年：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為82,2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2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預付土地補價)，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7,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415,000港元)及15,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40,000港元)(附註25)。

位於香港估值15,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大陸估值11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8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坐落於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租賃土地上。

15.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078	10,026
年內確認	(270)	(259)
匯兌調整	262	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070	10,078
即期部份	(265)	(259)
非即期部份	9,805	9,819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向附屬公司墊支款項（附註(a)）	60,332	61,126
	217,058	217,852
減值（附註(b)）	(50,668)	(10,806)
	166,390	207,046

附註：

- (a) 包括在上述估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以類似權益貸款之形式提供予附屬公司。
- (b) 由於一家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就應收該附屬公司賬面金額為10,80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款項（二零零七年：10,806,000港元）而確認減值10,8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06,000港元）。

由於一家附屬公司亦就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亦就投資於該附屬公司賬面金額為156,72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非上市投資（二零零七年：156,726,000港元）而確認減值39,8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產品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資本 122,503,125港元	—	100	製造玩具及 消費產品
Huge Returns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eewiz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1港元	—	100	消費產品之 設計及貿易
Geewiz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核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2,40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	4,964	4,964
	4,964	7,366
減值撥備	(4,964)	-
	-	7,366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在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附註：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由於該等聯營公司陷入財務困難，已就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4,9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上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以進行減值測試。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項計算採用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的折現率為10.5%。

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營業額 — 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價值之依據為該等年度預期取得之銷售訂單以及預期之產品及市場發展。

折現率 — 採用之折現率是除稅前並反映與聯營公司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Jasman Asia Limited	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40	玩具產品 設計及貿易
Jasman Inc.	無面值之普通股	美國	40	40	暫無營業
Jasman USA Inc.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美國	40	40	暫無營業

以上聯營公司並不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核數。

由於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為3,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下表所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415	30,505
總負債	24,065	22,645
收入	131,806	159,859
溢利／(虧損)	(13,858)	812

18. 其他無形資產

結餘為會籍之成本減減值虧損。並無按可用年期作攤銷，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2%（二零零七年：2%）。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支付15,000港元償還。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分期付款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5,000港元）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內。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737	70,553
在產品	36,948	55,829
製成品	19,021	29,030
	103,706	155,412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5,018	154,292
減值	(14,984)	–
	60,034	154,29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6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14,984,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14,9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79,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相若之信貸期償還。

2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41,328	78,724
31天至90天	16,163	60,799
超過90天	2,543	14,769
	60,034	154,29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14,9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4	—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指就一項應收貿易款項14,98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 所作之撥備，該款項之賬面值為14,98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6,279,000港元)。該應收貿易款項與本集團一間陷入財政困難之聯營公司有關，而預期該應收款項不會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被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52,201	70,3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4,085	45,2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75	29,934
逾期三個月以上	373	8,852
	60,034	154,292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447	31,796	6	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1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6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售、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與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日至一周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466	103,060
31天至90天	39,210	88,260
超過90天	23,997	23,535
	97,673	214,855

應付貿易款項均無計算利息及正常有30至60天之信貸期。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49	2,195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不符合條件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為4,052,000港元（附註7），已於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二零零七年：3,604,000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是與富邦銀行進行。該銀行獲標準普爾評為A2短期及BBB+長期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 每月 0.35－0.42厘	二零零九年 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	59,716	固定利率 每月 0.60－0.65厘	二零零八年 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6,0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1厘	於要求時償還	14,000	最優惠利率 減1.5厘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14,780
分期還款貸款之 即期部份－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減2.5厘	於要求時償還	5,696	最優惠利率 減2.5厘	二零零八年	3,482
			79,412			34,281
非即期						
分期還款貸款－有抵押			–	最優惠利率 減2.5厘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5,485
			79,412			39,766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第二年內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412

34,281

–

3,407

–

2,078

79,412

39,766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大陸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127,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41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及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15,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31,6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19,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附息銀行貸款 (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集團與其中一家往來銀行就總金額為19,6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47,000港元)的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融資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倘本集團未能達到銀行融資協議所規定之財務契約，則將會出現終止事件。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訂明若干財務契約，即綜合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於任何時間不少於一，以及利息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不少於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違反該等契約，因此總貸款19,696,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未償還的分期還款貸款之非即期部份2,310,000港元已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正在與該銀行商討，以求獲得豁免上述契約之違反。董事相信將會獲得豁免。

於上年度，分期還款貸款為有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分36個月攤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9	1,553	(449)	-	1,553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91	-	(191)	529	529
年內撥回至資產重估儲備之 遞延稅項	-	(263)	-	-	(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1,290	(640)	529	1,819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	1,225	-	-	1,481
年內扣除自/(計入)利潤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93	-	(449)	-	(256)
年內扣除自資產重估儲備之 遞延稅項	-	328	-	-	3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1,553	(449)	-	1,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估計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85,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54,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用作抵銷出現上述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認為不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81,7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58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會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並無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5,4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4,543	44,543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的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7.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概無特定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本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780	174,454
本年度虧損	12	-	-	(11,942)	(11,94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11,162)	162,512
本年度虧損	12	-	-	(40,660)	(40,6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2	152,762	(51,822)	121,85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29.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11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100,000港元）。於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19,6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47,000港元）。
- (b) 於上年度，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500,000港元。該公司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6	1,9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7
	386	2,219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經營租約安排。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辦公室設備	1,085	1,08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204	20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i)	21,242	24,74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iii)	491	1,282
向一間關連公司彌償開支	(iii)	140	316

附註：

- (i)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乃關於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貨物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條件進行。
- (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顧問費用及彌償之開支，乃分別根據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而作出。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年內，本公司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寶倫先生佔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一個很小部份，並無收取代價（二零零七年：無收取代價）。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有關項目(a)(i)及(b)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	60,034
應收貸款	19	57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447
		89,051

金融負債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	–	97,673	97,67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之金融負債		–	22,511	22,511
衍生金融工具	24	349	–	349
附息銀行貸款	25	–	79,412	79,412
		349	199,596	199,945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	154,292
應收貸款	19	75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1,796
		<u>193,417</u>

金融負債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	–	214,855	214,855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之金融負債		–	37,154	37,154
衍生金融工具	24	2,195	–	2,195
附息銀行貸款	25	–	39,766	39,766
		<u>2,195</u>	<u>291,775</u>	<u>293,9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	3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除外) 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本集團亦訂立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在內之衍生交易，目的是管理來自本集團營運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浮動利率付息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是使用短期付息債項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並使用貸款期一年以上之付息債項或內部產生資源作為資本投資所需資金。本集團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貸款，並只會於進行資本投資及市況有利時才會使用固定利率一年期以上之付息債項。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續)**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對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100	193	122
人民幣	100	380	107
港元	(100)	(193)	(122)
人民幣	(100)	(380)	(10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作之銷售及產生之成本。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成本中約49%（二零零七年：50%）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約51%（二零零七年：50%）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於結算日對波動的敏感度。

	匯率	除稅前虧損
	上升／(下跌)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5,620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5,620)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4,016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4,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b)。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管理。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41.3%(二零零七年：38.6%)及97.1%(二零零七年：93.8%)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擔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及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銀行融資協議訂明之契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19,696	59,716	—	—	79,412
應付貿易款項	51,989	42,553	3,131	—	97,673
其他應付款項	14,831	3,170	4,510	—	22,511
衍生金融工具	—	—	349	—	349
	86,516	105,439	7,990	—	199,945

3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本集團 (續)**

	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	9,337	24,944	5,485	39,766
應付貿易款項	35,049	172,090	7,716	-	214,855
其他應付款項	18,529	11,504	7,121	-	37,154
衍生金融工具	-	-	2,195	-	2,195
	53,578	192,931	41,976	5,485	293,97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監控資本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之水平。債項淨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25	79,412	39,766
應付貿易款項	23	97,673	214,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37	39,2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1,447)	(31,796)
債項淨額		191,575	262,085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271	244,101
資本及債項淨額		358,846	506,186
資本負債比率		53%	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大陸一間銀行已就將授予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6,696,000港元）銀行融資發出意向書。在意向書所述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中，一項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8,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73,677	774,362	622,200	565,741	449,643
銷售成本	(838,620)	(733,954)	(544,144)	(500,241)	(383,106)
毛利	35,057	40,408	78,056	65,500	66,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81)	4,577	2,962	4,078	4,3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06)	(37,271)	(22,562)	(19,568)	(15,827)
行政開支	(68,378)	(64,948)	(49,940)	(43,753)	(35,64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6,087)	3,584	(3,228)	236	(262)
財務成本	(3,403)	(1,322)	(207)	(610)	(490)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02)	325	5,214	675	(30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	-	-	(8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838)	(54,647)	10,295	6,558	17,596
稅項	(3,436)	(1,126)	(6,287)	(3,122)	(5,053)
年度溢利／(虧損)	(84,274)	(55,773)	4,008	3,436	12,5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274)	(55,773)	4,008	3,436	12,54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83,973	547,008	424,367	353,203	354,431
總負債	(216,702)	(302,907)	(145,882)	(85,660)	(114,819)
	167,271	244,101	278,485	267,543	239,612